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號、6號及7號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永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梁唯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確定有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可回購之股份總數，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a)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b)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該等作為及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和契據及作出的所有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6年7月31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各代表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 (6) 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杜潔雯女士及黃雅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裕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